

# 忻州市司法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增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# 1. 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门户网站全年公开各类信息 926 条，其中：国务院要闻 247 条、省政府要闻 210 条、市政府要闻 212 条、政策解读 87 条、工作动态 60 条、通知公告 36 条、优化营商环境 16 条、会前学法 18 条、其他 40 条，为人民群众更加方便快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有力保障，实现政务信息的高效传播和实时共享。我局政务新媒体共发布各类信息 3631 条，其中：微博 1334 条、微信 736 条、抖音 93 条、人民号 459 条、法治号 919 条、视频号 90 条，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。

#### 2. 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一直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工作流程，优化服务方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

公开指南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2023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，印发《忻州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信息编审、发布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我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和管理工作，对内容采集、报送、审核、发布等各个环节做出全面要求，在网站上发布的信息都必须经过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局长的审批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高效。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，对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，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，确保各类上网信息安全可靠、网站安全平稳运行。

### 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积极配合市政府信息中心工作，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平台日常运转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政策法规、重大会议、重大决策、优化营商环境和便民利民举措等信息，并定期对我局门户网站相关栏目进行摸排和充实，全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2023年新开设会前学法栏目，将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内容在网站上进行公开，通过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，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。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、视频号、人民号、法治号等政务新媒体作用，及时发布司法行政工作动态，全面展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宣传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等工作，形成了司法行政新媒体、传统媒体一体推进，政务媒体、社会媒体同频共振的宣传格局。

### 5. 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同部署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及时调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建立局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局办公室牵头、各科室协同配合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对标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严格信息审核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发布收集、审核、公开力度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

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在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丰富公开内容和拓展公开范围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努力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：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不断提高政务工作的透明度，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。

二是加强日常管理。继续强化人员力量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强政府网站信息的内容保障。认真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，常态化进行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对发布的信息坚决做到先审后发、严格校核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。

三是强化学习培训。积极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，及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，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法律法规，规范信息发布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我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、专业技能和管理运营能力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

2024年1月16日